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

教師評鑑教學類項目及配分表

教師自選項目(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)		配分方式	計分上限
項目	內容		
1.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時數合乎學校最低時數之基本規定。	每學期 2 分	本項目合計最高 10 分
2.教學相關行政事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校規定時間內，上傳課程大綱、教學進度表。	每學期 2 分	本項目合計最高 35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校規定時間，於網路設定學生晤談時間。	每學期 2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校規定時間，上傳期末成績。	每學期 2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網提供學生預警。	每學期 2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實習輔導教師。	每學期 2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到課時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及調補課事宜。	每次扣 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依規定辦理校外兼課事宜。	每次扣 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大綱、晤談時間及期末成績，逾期末上傳，經催促後仍未完成相關工作。	每次扣 5 分	
3.教材開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所授之科目撰寫講義、教學專書、製作媒體或教具。	每科 2 分	本項目合計最高 15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網路教學平台，或開課或製作教具等，鼓勵學生充分運用數位學習。	每科 2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編教材獲相關單位獎助。	每次 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所授之科目上傳教材或 ppt 或討論題綱等。	每科 2 分	
4.教學評量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分數平均達 4.50 以上。	每學期 5 分	本項目合計最高 32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分數平均達 4.00~4.49。	每學期 4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分數平均達 3.50~3.99。	每學期 3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分數平均達 3.00~3.49。	每學期 2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分數平均未達 3.0(不含)，接受輔導諮商機制或提出並執行教學改進計畫。	每學期 1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分數平均未達 3.0(不含)，亦未接受輔導諮商機制或提出並執行教學改進計畫。	每學期扣 5 分	
5.教學相關事務與系所院自訂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得國際或國家或本校傑出教學獎	每次 10 分	本項目合計最高 8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優良事蹟，如教學觀摩分享、改進教學實驗研究或改進學生學習困難、參與課程規劃或教學設計對教學有顯著提升、指導運動績優、補救教學、作業批改等。	每次 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英文授課。	每門課 3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參加專業社群。	每次 1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當教學行為，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，每一事件酌予減分。	每件扣 1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相關事務與以下項目：準時上傳課程大綱與教學計畫。指導碩博士論文。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學術活動比賽有具體成績。擔任實習教師之指導老師。擔任本校推廣教育之講授教師。全英授課。以英文撰寫計畫書及課程大綱。服務學習。產學合作。進行補救教學。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。		

備註：1. 本表總分最高以 100 分計；本項目之配分比重不得低於 30%。

2. 如評鑑週期為 2 年則以 2 倍計分計算；3 年則以 4/3 倍計分計算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
教師評鑑研究類項目及配分表

教師自選項目(於□內勾選)		配分方式	計分上限
項目	內容		
1.論文發表與研討會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表於 SSCI、SCI、EI、AH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數。(* 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 100%，第二作者 50%，第三作者以上 10%)	SSCI 每篇 40 分；SCI 每篇 30 分；AHCI 每篇 30 分；EI 每篇 2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表於 TSSCI、THCI 等索引之國內期刊數(同*)	TSSCI 每篇 30 分；THCI 每篇 2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表於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數(各系所自行排名)(同*)	每篇 2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表於其他未列名之期刊、報章雜誌或展演作品(同*)	每篇 1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稿國際研討會經採用者，且可索引刊登全文或摘要(同*)	每篇 10 分	本項合計最高 30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稿國內研討會經採用者，且可索引刊登全文或摘要(同*)	每篇 5 分	本項合計最高 30 分
2.研究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(@計畫主持人 100%，共、協同主持人 50%)	每一件 2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及其它公民營研究計畫(同@)	每一件 10 分。研究計畫金額超過 30 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主持人，再加 5 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學生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	每一件 5 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學生博碩士論文、學生專題(含展演、運動競賽)獲校外獎助或得獎榮譽	每一件 3 分。	
3.國內外專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正式註冊之發明專利(# 作者為一位時 100%，二位時 80%，三位時 70%，四位時 60%，五位【含】以上 50%)	每一專利加 4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正式註冊之發明專利(同#)	每一專利加 3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正式註冊之新型專利(同#)	每一專利加 1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正式註冊之新型專利(同#)	每一專利加 10 分	本項合計最高 30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利具有技轉成效(同#)	每一專利再加 10 分	
4.學術專業書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針對某一專題，並經審查之國際發行專書	每一本 3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針對某一專題，並經審查之國內發行專書	每一本 2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查之國際、國內發行專書(翻譯書)	每一本 1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版教科書(單一作者 100%，雙作者 50%，以此類推)	每一本 20 分	以當年度版次為基準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外專書章節	每一章節 5 分	以當年度出版計分
5.學術會議參與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	每一場 2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學術會議評論、主持	每一場 5 分	
6.學術榮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	每一獎項 5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國內教育部、國科會、中研院、中山文化學術基金會等全國性學術研究榮譽獎	每一獎項 3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國內學術教育機構、學會、民間團體頒獎之研究獎勵	每一獎項 8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參與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、編輯	主編每年 10 分；編輯每年 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種競賽或展演獲獎	每一獎項 5 分	
7.藝文展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，大專校院藝術中心（藝文展演空間）舉辦個人展演	每場次 1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國內外私人畫廊展演場所舉辦個人展演	每場次 8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，大專校院藝術中心（藝文展演空間）及私人畫廊展演場所出品參加聯展	每場次 5 分	

備註：1. 本表總分最高以 100 分計；本項目之配分比重不得低於 20%。

2. 如評鑑週期為 2 年則以 2 倍計分計算；3 年則以 4/3 倍計分計算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教師評鑑服務與輔導類項目及配分表

教師自選項目(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)		配分方式	計分上限
項目	內容		
1.擔任校內行政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(含進修學院院長)、四長	每年 2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級單位主管(含附工校長)及系所主管	每年 18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級單位主管	每年 15 分	
2.協助各項招生工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考(含考區主任、副主任、巡場委員)	每年每項各 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命題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卷	每年每項各 2-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協助各項招生有關工作		
3.參與系所院、校務及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系(所)、院務工作	每年 3-8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系、院、校各項委員會委員(代表)、主席(召集人)	主席(召集人)每年 4 分、委員(代表)每年 2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一級行政單位或推廣單位工作	每年每項 5-8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系友會、校友會、員生消費合作社等幹部	每年每項 2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系友會、校友會活動	每年每項 3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款或協助校務基金(或獎學金)募款	捐款或協助募款四年合計 1-5 萬元 2 分、5 萬元以上每增加 5 萬元加 1 分	本項合計最高 60 分
4.擔任學生輔導工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	每學期 8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(所)學生輔(指)導	每年每項 3-7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社團指導	每年每項 3-7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留學生或交換學生生活輔導	每年每名 3-7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短期研習生生活輔導	每年每梯次 3-7 分	
5.授課鐘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計薪之授課鐘點	每學期每學時 1 分	本項合計最高 6 分
6.辦理學術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學會理事長、秘書長	每年每學會 2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學會幹部、理監事	每年每學會 1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國際學會大會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學術展示會、成果發表會	主辦(召集人)每次 12 分、協辦每次 8-10 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國內學會大會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學術展示會、成果發表會	每次 6-1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雜誌、期刊、研討會專輯、技術手冊或報告、專書編印。	每期(冊)2-5 分	
7.國際合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、接待外賓	每次 3-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學生指導	姐妹校學生短期進修、研習指導每梯次 3-5 分	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動姐妹校合作工作	每項 3-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擔任短期訓練講師或客座指導	每項（次）3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師生赴國外考察訪問、研習	每次 2-5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國外研習活動領隊指導	每次 3-5 分	
8.校外服務與推廣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專題演講 (各級學校、學術機構、人民團體)	每場 1 分	本項合計最高 10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校外各種評審(審查)委員(含行政機關任務編組、技藝競賽、科展等)	每次 1 分	本項合計最高 6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政府機構相關諮議委員、學校評鑑委員	每次 2 分	本項合計最高 12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技術指導、診斷、經營輔導	每次 1 分	本項合計最高 6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性雜誌、書籍或媒體之文章、報導，有助校譽之提升	每篇（次）1 分	本項合計最高 6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訓練	擔任訓練班、講習會講師、本校非學分進修班講師每班每門課 1 分	本項合計最高 5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工服務	每服務滿 10 小時 1 分	本項合計最高 5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民間機構董監事（理事）對本校聲譽有貢獻者	每年每機構 1 分	本項合計最高 5 分。
9.其他優良事蹟與系所院自訂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貢獻事蹟	具有與專業有關之重大貢獻，能明確列舉事蹟，並經由有關單位、團體推薦或證明者，每項 5-10 分	本項目合計最高 30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獎勵	傑出校友、系友，學(協)會獎勵，本校傑出服務教師獎及其他各種服務有關獎勵等，每項 5-10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優良事蹟與以下項目： 1.擔任導師。 2.負責或協助系、院或校推動各項活動。 3.擔任國科會以外其他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研究計畫的主持人。 4.擔任系所各委員會委員。 5.審查校內外學術論文及計畫。		

備註：1. 本表總分最高以 100 分計；本項目之配分比重不得低於 20%。

2. 有高低分配分範圍之項目，由自評教師及評鑑單位教評會依該項目之工作性質、繁簡難易及工作績效，予以評分。

3. 如評鑑週期為 2 年則以 2 倍計分計算；3 年則以 4/3 倍計分計算。